

民事法判解

訴訟上之抵銷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更二字第13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被告於訴訟中主張抵銷之抗辯，法院於判決中認被告提出之抵銷抗辯有理由，於該判決確定後，就該抵銷抗辯之判斷對於該被告發生何種效力？

- (A) 爭點效
- (B) 參加效
- (C) 既判力
- (D) 反射效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雖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惟此既判力積極作用之「遮斷效」，必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判決先例可參）。舉例而言，如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具有得撤銷、解除或終止之事由者，與法律行為之無效，同屬附著於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本身之瑕疵，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撤銷、解除或終止權等形成權之行使如無法律上之障礙，則因判決之確定，該等瑕疵即被滌清，其後即不得主張其行使權利之效果，而對經確定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加以爭執（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至於抵銷作為訴訟上之抗辯，則係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抗辯，與附著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本身事實、法律上及證據上之攻擊防禦方法，並無關聯，而屬應另行獨立判斷之法律關係，故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始另賦予訴訟上抵銷之對待請求，以主張之額為

限之既判力規定。是於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固有得提出抵銷之抗辯，而未為提出，自不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遮斷效或爭點效。

【爭點說明】

訴訟上抵銷係指當事人一方起訴請求他方為給付時，他方始於訴訟上利用其民法之抵銷權為防禦方法，主張抵銷以抗拒原告請求之情形。關於訴訟上抵銷權之法律性質，茲分述如下：

1. 私法行為說：

主張本說者認為訴訟上抵之行為在性質上亦屬於民法上抵銷之法律行為，不因其於訴訟程序上行使而易其性質，亦即在訴訟上行使抵銷時，同時兼具民法上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與訴訟上主張抵銷之性質。

2. 訴訟行為說：

本說認為訴訟上抵銷純為民事訴訟上之制度，被告於訴訟上向法院表示抵銷之訴訟行為，此種抵銷之訴訟行為須待法院為判決後始能發生消滅債權之抵銷效果。

3. 折衷說：

此見解認為訴訟上抵銷屬於雙重性質之行為，係私法行為與訴訟行為以外之第三種行為，必須同時具備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要件，其欠缺其一全部不生效力。折衷說和私法行為說之差異在私法行為說允許實體法上之抵銷效果與訴訟上抵銷效果分開而各自獨立存在，兩者無互相依賴關係，但折衷說卻認為兩者不可分。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